

春秋傳

六

左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
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
以求成焉趙穿牙侵崇秦弗
與成
公侵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
曷為不繫乎周不與天子也
林氏曰后凡侵書大夫

左晉人伐鄭以振北林之後於
是晉侯侈故不競於楚

谷伐鄭所以救宋也

左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
宋華元乘呂御之戰于大棘宋
師敗績囚華元獲乘呂宋人
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
元于鄭華元華元逃歸
谷獲者不與之辭也言其衆
以救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
。雖獲不病矣

其美者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
之而伐其與國則為諉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
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
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
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
策弑君于桃園而正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
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晉人宋人伐鄭。

二五五

春秋十六

一

下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春秋襄世已免於諸侯之
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故在法所不赦也而晉
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
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
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
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不
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
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並書于

左秦伯伐晉以報崇也

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眾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為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眾為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秦師伐晉

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為是興師而報晉則

春秋十六

七

三十三

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強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筭無遺策獨憐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

左晉趙盾有救焦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聞按經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亦爭于楚始將殺死夫姑益其疾乃去之

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
楚何避乎闔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
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
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衆
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
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
正其本為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秘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詞曰
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

三十七

宋秋傳一六

六

余章

左晉夷公不君宣子驟諫公
患之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
攻之聞且出趙盾收其子栾
圍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
趙盾弑其君
谷穿弑也盾不弑而曰有弑何
也以罪有也及公朝諸大夫而
彈之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于郊
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有失後書
賊曰趙盾弑公

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
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弑
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
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
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
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
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
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
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充而
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

公其言之何緩也
谷之日緩辭也傷自牛作也
事之變也乃者亡人之辭也

左不郊而望皆非禮也不郊亦元望可也
左晉侯伐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冬十月乙亥天三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

春秋傳十六

九

五

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已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猶三望

三望者公羊曰祭太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

晉趙盾帥師救陳。

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病中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為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既正此師為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

鄭在王畿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褒而書救允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

春秋傳十六

五

二四十三

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曲刑紊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為大趙盾之事以其大之也故曰師此說非也春秋立法君為重而大夫與師其體敵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於微之意也其立義精矣棗林鄭地也前者地而後伐以為疑詞此其地則以著

公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書大夫之師也谷地而後伐著其美也其曰師何也以其大之也

左傳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
雒觀兵于周疆楚子問鼎
之大小輕重焉

左傳侯伐鄭及鄭鄭及晉
列士會入盟楚人侵鄭即晉
故也

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太山冉求不能救而
夫子責之者為太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
氏不得旅太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
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為之詞

葬匡王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
臣其情慢也或曰宣王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
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為陸渾在王都之側

春秋卷二十一

十一

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兵于周疆

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二策以謹華夷之辨

祭稽夏之階

夏楚人侵鄭

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
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
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
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
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
夏之罪爾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左守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眾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左鄭穆公卒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左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公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詳取向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谷及者內為志為平者取也
不肯者可以肯也似猶可取向
甚矣言人辭不受治也似言莒
兵也取向非也來義而為利也

春秋傳十一

十一

高

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邾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及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強大者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己斯可矣

左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

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以示子家曰：它日我如此，必嘗果
味及人，宰夫將解，龜相視而笑。
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龜
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挾指
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
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吾老
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及饋，子家
子家俱而送之，弒靈公。生吉，鄭
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

首謀弒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
以歸生為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
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神由
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
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
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
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
也。嘗統大師，與宋人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
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生重誅之，猶反手
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己，猶大
羊之伏於虎也。河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
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
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弒君之罪歸之，為後世
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
至於失身為賊所制矣。」

赤狄侵齊，公如齊，公至自齊。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七年，如齊而皆致者，危
之也。夫以篡弒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
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
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

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

左楚子伐鄭

左楚子伐鄭鄭未服也胡歸生弒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與與之也

五年齊公如齊夏六月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

叔姬

左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為夏公至自齊書過也齊高固來逆女曰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谷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按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為之主稱子者或謂別於先公之女也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為體敵也而公自為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

春秋十六

三

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強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卻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強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啟人之心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寔是遠耻辱哉

叔孫得臣卒

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恩數之略亦仲遂如齊謀弒子赤叔孫得臣

左來反馬也

公何言子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高固子曰其諸為其叔而俱至者与

谷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為使來者不使得婦之意也

曰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南林父被鄭伐陳胡兵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曰陳即楚故也則非義幸矣書曰人再貶之也

與之猶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曰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於齊而與得臣並使也若懵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宮禁外結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為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

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望其送馬不敢自壘其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禮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其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九婚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按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

春秋傳卷第十六

宣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谷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詞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左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魯秉周禮喪未甚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

三不食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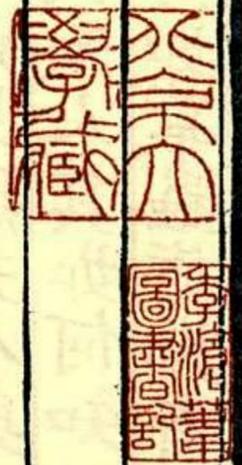
故結昏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公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賤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无貶于公之道也夫人与公一体也其稱婦有姑之辭也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

谷其不言氏葬未卒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始言之辭也遂之娶由上致之也



谷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
也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
公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
弑君者趙盾也

左定王使子服來后於齊
左亦狄伐晉圍懷及邢也

左召相公逆王后于齊
左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
免書侵即林父無詞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
其仁治人下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
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蓋亦
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
父不書公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王盟非其
道也

夏四月秋八月冬

傳謂冬螽為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

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歛既繁民氣應之

春秋十六

三

矣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
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
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
蓋自此始矣經於蟲螟一物之變必書于策示後
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冬十月



春秋傳卷第十七

宣公中

七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衛孫栢子未盟始通其謀
會晉也
谷未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周
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與
日不前定之盟不日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效信而釋疑又相歎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夏公會齊侯伐萊。公至自伐萊。大旱。

左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
左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

春秋傳十七

余山

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令黨連兵恃強陵弱是以為此舉也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

左鄭及晉平盟于黑壤以睦
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
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
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
之也



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歎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
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
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
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父
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
則不直在己矣

公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
何言于有疾乃復試何試也
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
反
谷乃者亡乎人之年也復者事
畢也不專公命也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
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
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

春秋傳十七

二

三

吳人辭焉上介芋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
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于良廢
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
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
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詞其曰復
事未畢也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
世其官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
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

左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釋非
禮也
公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称公
子遂為弒子亦賤
谷為君反命而後卒也此公子
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是不卒
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識乎宣也
聞大夫之喪則去祭卒事

公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
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
其無聲者存其心焉耳知其
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
也
巴也
谷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
之旦日之享賓也以其為之變
誠之也

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
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接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
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荅之也經於其卒書族
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詞萬舞也
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
去而不作是謂故知不可存其邪心而不能格也
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
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

春秋傳十一

三

二百三十一

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
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廉陞益尊而
臣節礪後世法家專欲隆君而不得其道至以犬
馬國人相視大倫滅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
義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
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
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允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
廟奉人歸祿榮叔金贈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

左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

天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接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晉師白狄伐秦

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職矣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己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神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眾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春秋傳十七

四

三十四 俊

左楚為東舒叛故伐舒及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楚盟吳越而還

楚人滅舒蓼

按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在周公所懲者其自相攻滅中國何與焉然春秋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強大將為中國憂而民有被髮左社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為懼有攘卻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

嬴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于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

左葬敬嬴早无麻始用苴第
而不克葬礼也
公頃能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
何雜也乃者何雜也曷為或
言而或言乃乃雜乎而也
谷而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履
鮮也足乎日之鮮也

以小君使祔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
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
詞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
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
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相
宣弒君而書即位尔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
假手于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
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

三十一 春秋傳

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
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微焉
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
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雷饋于
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
于庭壙于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處事則其祭
有時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
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
子入門而雨露服失容則廢朔送終大事人情所
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藁

莖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兩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為之備，是後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城平陽楚師伐陳。

城平陽善時也。左陳及晉平楚之師伐陳取成而還。左王使來微聘孟獻子聘于周。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

春秋十七

六

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考不待疑釋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况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齊侯伐萊。取根牟。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取根牟言易也。公根牟者何邾姜之邑也。易為不繫邾姜諱也。左滕昭公卒。

左見傳
公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
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
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谷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輸境也

按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
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
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
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
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
父兼將之也則其眾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
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
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

春秋

秋傳十七

七

秋

欲為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
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
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
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
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
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
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
矣

宋人圍滕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眾而使大夫

林氏曰滕恃晉而宋圍滕以見晉
伯之衰也
左宋人圍滕因其衰也

左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
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
柳林

為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
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
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
初立舍楚而從中國正也楚人為是興師而加鄭
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
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
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
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

春秋十七

八三

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按公羊
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
暴中華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
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
書法皆欲治亂賊之黨謹華夷之辨以一字為褒
貶深切著明矣

陳殺其大夫洩冶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
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
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二

左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
夏姬洩冶諫二子請殺之公弗
聽遂殺洩冶
谷孫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

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
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係於名而書其名者也比
干諫而死子曰商有三仁焉洩冶諫而死何獨無
褒詞夫語默死生當其可而止尔洩冶之盡言無
隱不愧乎史魚之直矣方諸比干自靖自獻于先
王則未可同日而語也治雖効忠其猶在宋子哀
魯叔肝之後乎故任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
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責戚耶不食其祿如叔肝善
矣

十年魯公如齊公至自齊

春秋經傳集解卷之六

九

齊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
致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
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
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於君臣名分
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
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
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己而以所取濟西田歸
之也歸讎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

宣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公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
谷公娶齊由以為兄弟反之不
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左季子字如齊納賂以請會

夏季孫行父如齊

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也槩指為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

春秋傳十一

二

論語

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猶羈置母去其所比於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

左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
公放之者何猶曰元去是云尔然則何言尔近正也
谷稱國以放元罪也

惠遺之意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

趙齊惠公平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逐也公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氏何貶譏世卿非禮也谷氏者齊族而出之辭也

按左氏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執者以其宗強於此魯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所謂譏世卿者非公羊本旨蓋門弟子因尹氏武氏辨世卿而增益之於此爾經有事同而詞異亦有事異而詞同一視之則泥而不通矣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徵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詞繁而不殺聖人之慎見矣

左公如齊奔喪

左傳云公与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微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微舒病之公出自其廡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

春秋傳十七

十一

卷十七

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眾也宋大國爵上公霸王之餘業力非不足也今鄰有弑逆不能聲罪致討乃用大眾以伐所當於恤之小邦且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而汲汲於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見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

左傳人恃晉而不事宋宋師伐滕

左見傳諸侯之師伐鄭

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詞義自見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強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

左劉康公來報聘
公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其稱王季子何貴也母弟也
谷其曰王季子也其曰王季子也

春秋傳卷之七

十一

三十三

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自是王聘春秋亦不書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用貴卿為主將舉大眾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當此時陳有弑君之亂既來赴告藏在諸侯之策矣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邾不亦偵乎故

左師伐邾取繹

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公孫歸父如齊。

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踰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妾悅取人之可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春秋傳十七

卷三十三

齊侯使國佐來聘。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于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如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饑楚子伐鄭。

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

左季文子初聘于齊子家知齊伐邾故也

左國武子來報聘

公餒何以書以重書也
谷二谷不忍謂之饑
左楚子伐鄭晉士會伐鄭救
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伐鄭

林氏曰序楚子于陳侯鄭伯之上初予楚上以伯也
左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東者可也乃從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左楚子重侵宋王特諸卿

左晉卻成子成于眾狄會于櫟函東狄服也
谷不言及外狄也

子伐鄭稱爵者貶詞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強壓弱
憑陵中夏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
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
若曰以實屬詞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
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
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皆晉從楚盟于

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詞者豈與其下喬不入

谷乎中國而不能令則夷狄進矣經之大法在茲

亂臣討賊子有亂臣則無君有賊子則無父無父

與君即中國變為夷狄人類為禽獸雖得天下

不能一朝居也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

會于櫟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

所謂禮失而求之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

也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詞無貶乎聖人討

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櫟函

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

吳皆外詞也內中國故詳外四夷故略今中國有

左楚子為陳夏氏亂後故陳
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
入陳後夏徵舒報諸栗門因
歸謂之夏州故書曰楚子入陳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
也
公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是不與
外討也言為不與夫與而文不與
谷此入而殺也其不言人何也外徵
舒於陳也明楚之討有罪也
者內弗受也日人患其入者也
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為中國
也

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
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
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
不亦偵乎九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
也

二十日楚人殺陳夏徵舒于亥楚子入陳。

稱人者衆詞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以人之所得
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按左氏傳
楚子為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
入陳殺徵舒報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

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
貪竄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
以善討賊勇於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頓定之間而書
利跖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頓定之間而書
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
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救時之說而復
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
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卿取一人焉以歸謂之
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
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

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
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
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
是乎仲尼重傷中國深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
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矣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
見弑蓋致亂之巨也肆諸市朝與眾同棄然後快
於人心今乃詭詞美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
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

不 卷一

十六

二十

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強以毒飲之可乎故
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強
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奈何潛衛舒之宮封洩治
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於陳眾定其君而去
其無幾乎

公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也

谷納者內不受也人之國制人之
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左房之後鄭伯逃歸自是天下
志善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微事
于晉

春秋傳卷第十八

宣公下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詞也

楚子圍鄭

春秋傳卷十八

臣

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遠路鄭伯的袒牽羊以遠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在入盟于良出質

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于遠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易為采從輕典不書其憑陵諸夏之罪乎上無天工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弑君子弑父諸夏不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過雖如楚子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晉師救鄭及河間鄭既及楚平相子欲還執子曰不可以中軍濟韓獻子謂相子曰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不知進也師遂濟楚子北師次于雞子為東廣三十里分為左右東晉相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楚師軍於郊晉之餼師不能軍宵濟公大夫不設君此其標名民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

左楚子伐蕭守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曰能相宜儉故之王怒遂圍蕭潰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詞異乎按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勸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善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重制疆外雖君命有所不受况其屬乎藥書救鄭重誦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過福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荀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福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夫其官此編數續特以林父主之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己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不

滅而書圍與之爲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強暴滅
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
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
必有六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
也達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
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
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
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
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
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霸爲
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案之
斯得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
春秋不書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昧宋人盟
宿已不誓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其反覆乎清丘
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
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知然後知反覆之
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
中國甚矣爲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

左晉系殺宋華椒衛孔達曹
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
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命以為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借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同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之

春秋卷一

十一

五

會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為戎夷棄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公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允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矣

公子遂如齊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

宋師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
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君大
同討我則死之

強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歆
血要質鬼神斬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
鄉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
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矣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陳有弑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
尋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人不能
內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
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非義陳未有罪而受
兵為可恤也且謀國失圖妄興師旅無休息之期
則亂益滋矣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救盟則
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為宋人計者
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
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
楚人有詞于伐而得書爵

殺冬楚子晉殺其大夫先穀

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
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

左齊師伐莒恃晉而不事
齊故也
左楚子伐宋以其救莒也

左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

左晉人討邲之敗与清之師歸
罪於先穀而殺之尽滅其族

左清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
討焉孔達曰苟利社稷請
以我說

左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
晉

左晉侯伐鄭為邲故也昔于
諸侯莫不為邲鄭人懼使子
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
晉故也

左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
假道于宋及宋華元曰過我
不假道鄒我乃殺之莊子
圍宋

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閒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更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藥厲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殺大夫而書名氏義不繫於專殺也孔達奔信以

春秋卷十八

五 三百廿

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

按左氏傳為邲故也比事以觀知其為報怨復讎之兵詞無所貶者直書其事而義自見矣

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舉大衆勦民妄動又非恤患之兵特書救陳以著其罪

左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孟獻子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朝而獻功

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无及也今楚在宋君其畜之公說

左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明見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訟卦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訟訟而不竟必至於師若宋是矣始謀不臧至於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取之也春秋端本故責宋為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

葬曹文公魯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夫禮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

三而大

春秋傳十八

六

王禮

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亦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十有五年魯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為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

林氏曰凡平不書必開天下之故
而後書唐十四年平晉及楚平
矣不書必莊王得天下將有
南北之勢始書之

左傳使樂要齊告急于晉晉
侯將救之伯宗曰不可天方授
楚未可與爭乃止使解揚如
宋使无降楚曰晉師卷楚將
至矣然師將去宋申叔時僕
曰築室反耕者亦必听命逆之
宋人惧使華元夜入楚師曰寡
君使元以病告城下之盟有以國
斃不能沒也子反惧與之盟而告
王字及楚平華元為首
公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
已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則平
者在下也
谷平者成也善其量方而反為
之也

由春秋經世之略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
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
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
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
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
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
聽於臣父有聽於子天有聽於陽中國有聽於夷
狄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哉平以解紛雖其

春秋傳

七

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遺不計
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
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
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矣急於平而專之若
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
而紓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
備三恪橫見侵逼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
之曰子為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為虐陵我郊保圍
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中華之
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止眾

左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
姊也鄆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
子之目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
滅潞
公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為善也
谷其曰潞子嬰兒賢也

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
羊陸効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為非純臣也
知春秋之法矣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其稱曰謹之也上卿為主將略而稱師言著其暴
也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
仁也潞嬰兒不死社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
兒之責詞也然則攘夷狄安諸夏非耶徐夷並興
東鄰不闢伯禽征之熾仇孔熾侵鎬及方宣王伐
之楚人侵鄭近在王畿齊侯攘之皆門庭之寇不

卷之八

八

三

可縱而莫禦者也雖禦之亦不極其兵力殄滅之
無遺育也今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
恃強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略
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
按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為政而殺
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鄆舒者罪之在也為晉討者
執鄆舒輟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
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士滅潞氏以其
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
秦人伐晉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侯
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
還及維親顛敗秦師于輔氏
獲杜回
左王孫子與召伯氏毛伯氏爭政
使王孫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
衛卒立召襄
公王子札者何長廢之号也
谷王札子者當上之号也亦召
伯毛伯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
也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矮
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

左晉侯使趙同存獻狄俘
于周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
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為當上
之詞也其為當上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
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為人
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為人君而假其臣以命
則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傾也邢侯專殺
雍子於剽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
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
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穀之蠹

春秋傳十八

九

三十四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
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
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蝨七年旱十年大
水十有三年又蝨十有五年復蝨府庫匱倉廩竭
調度不給而言利剋民之事起矣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
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
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
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後

左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籍以豐財也

公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以書諫何諫也諫始履畝而稅也

谷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也公之與民為已甚矣

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初稅畝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殷制公田為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為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財之入而不

春秋傳十八

十三

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冬錄生

始生曰錄既大曰蝻秋蝻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左錄生錄幸之也
公錄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
猶曰受之云尔上變古易常應
是常有天災
谷錄非災也其曰錄非稅畝之
災也

左見前

饑

春秋饑歲多矣書于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蓄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蠶螟而遠至於饑者宣公為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蝨蟊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缺狄侯于王以微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太

左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缺狄侯于王以微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太

傳按左氏蓋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繫人貶詞

春秋傳一八

余山三百三十五

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春秋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獯杻至于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夏成周宣榭火

成周天子之東都宣榭宣王之廟也按呂大臨考古圖有郊數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內史策命邠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

左成周宣榭火人之也公何言乎成周宣榭火也蓋宣榭者宣王之廟也外不書此何以善新周也周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左郊伯姬未歸也

左為毛召之難故王宣復也
王孫蘇奔晉、人復之晉侯
使王會平王室定王享之

公大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
大有年何太豐年
谷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射事故九無室者皆謂之榭宣王之廟謂之榭者
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
也責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
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秋郊伯姬來歸

按左氏郊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
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著淫
辟之罪矣天復相尋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
衛日以衰薄室家相弃中谷有蕓所以閔周易序
咸恒為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九男女之際

詳書于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冬大有年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
山崩地震彗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
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為記異乎
九災異變祥皆人為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
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
水旱螽蟴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
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為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
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

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在內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訃急於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自見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

同盟于斷道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許之大國勉強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肝卒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肝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

林氏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寔矣

左晉侯使御克傲會于齊頭公唯婦人使觀之御子登婦人笑于房獻子怒出而逐言曰所不此報无能涉河會于斷道討貳也詳齊人谷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左公子叔盂卒公母弟也谷其曰公弟叔盂賢之也宣弑而非之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息也取貴乎春秋

左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
谷內不言取言取受之也是為賂齊也

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為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其罪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為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

三五六 春秋傳十六 四 三禮

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為惡而助之也弑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為戎夷人類滅為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為利而以利之可以為利而為之也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屢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邾子來朝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

林氏曰於是楚始伯
左字人之弑昭公也晉伐宋字左
晉平字文公受盟于晉不書會諸
侯于危將為魯討齊以自取賂
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
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蕞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
因晉解揚乃還
谷遂侵宋遂繼事也
公善救陳也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

左代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緡晉師還

左公使如楚乞師故以伐齊

左邾人戕郕子于郕自外台戕公戕郕子于郕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谷戕猶殘也稅殺也

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盱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與季友仲遂比則其說誤矣誠使叔盱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况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蔑季孫歸父交於鄰國眾矣而獨叔盱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春秋卷之十八

十四

陳道
三十五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保國以禮為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己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於其君以行其克伐怨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陽穀大戰于鞏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于策見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為鑒矣
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郕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夷貉無城郭宮室百官有司單車使者直造其

廬帳虜其酋長者則有之矣中國則重門擊柝廉
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使其君為邦人
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邦人蓋嘗執郤子用之則不
共戴天之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鄰人得造其國
都而弑殺其君曰于郤者所以深責郤之臣子至
此極也

甲戌楚子旅卒

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其不書葬
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若楚若吳
若徐皆自王降而稱子若滕自侯降而稱子若杞

春秋十八

三五

卷之三

自伯降而稱子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者
秋之也或謂春秋不擅進退諸侯亂名實則非矣
述天理正人倫此名實所由定也奚名為亂哉

公孫歸父如晉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
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
之晉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
交以利為權者無忠信誠懇之心者也按左氏歸
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
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

左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
用晉師於是乎有蜀之役
公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
書葬辟其号也
谷夷狄不卒少進也卒而
不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不
正於閭之也

左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
有寇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
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

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授以去之，是去疥癬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冬十月士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谷正寢也
左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婦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極聞君薨家遣帷反命介自是走之齊
谷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猶宿而奔其父使者曰奔父也遂繼事也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示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遂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遂之亟也。穀梁子曰：捨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詞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